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652號

上　　訴　　人　林　縈
訴訟代理人　歐陽弘律師
被上訴人　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芳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
　　楊鎮宇律師
　　呂宗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上訴人及原審共同上訴人莊麗齡、林緯、林若家、林瑞閎之被繼承人林更猛與被上訴人於民國82年2月10日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無償出讓49%之股權（下稱系爭股權）予林更猛，林更猛則需調度皇家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球場所有資金直到開打為止，且需配合球場進度調度資金以新臺幣2億元為限。惟林更猛並未辦理系爭股權之登記，其後復於104年1月12日將其持有之系爭股權讓與訴外人姚培華，姚培華已於翌日通知被上訴人。上訴人並未證明林更猛係受詐欺而移轉該股權予訴外人，則其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股權予林更猛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即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及不予訊問證人姚培華之理由，自無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之違誤，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